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和2023年12月29日全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我局制定了《咸宁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咸宁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环境安全工作的通知》《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决定自即日起至2月18日，在全市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安排，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涉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六大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核与辐射单位、重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等为重点，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事前源头防控、事中整改落实、事后闭环检查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安全水平。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 企业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尾矿库等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演练等情况；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及人员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的建立及管理情况，督促、指导企业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推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夯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二) 危险废物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涉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企业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以及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预案、装备、物资、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园区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对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四)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摸清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的环境风险防范状况；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五) 核与辐射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源使用单位为重点，做好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严格督促排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压实相关单位核与辐射安全主体责任。

(六) 环境治理设施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大类环境治理设施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检查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企业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进行安全评估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应急管理

部门。

(七) 系统内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实验室、自动监控站房危化品的储存、使用、管理规范，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定期组织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私拉乱接电线、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安全隐患；检查车辆管理，确保交通安全；检查对电梯、电瓶车充电设施等设备的安全管控，排查安全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 压实责任。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树立底线思维，切实筑牢红线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 迅速行动。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排查的重点内容、方法、标准和要求。同时，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

(三) 强化查改。要紧盯问题隐患整改，坚持边查边改，形成问题隐患整改台账，严格对账销号，落实闭环管理，确保除患务尽、隐患归零。

请各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2月19日前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局督察办（联系人：陈雄，联系电话：8898836，邮箱：704373909@qq.com）。

附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参考样式）

附件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参考样式)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 月 18 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共计出动人员**人次，检查企业**家次（化工企业**家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家次、其它企业**家次）、饮用水水源地**个、垃圾填埋场**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个、核与辐射单位**家次，排查出问题隐患**个，已整改完成**个。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工作组织、领导重视、问题整改督办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